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18层 430077
18/F, Jinhe Center, 191 Xudong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77, PRC
Tel: +86 27 88616068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4年1月至2021年3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公司发行股票新增1名机构投资者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投资”），并且约定若博润投资在2017年6月30日未退出公司，则博润投资可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019年公司与四名员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四名员工代替公司购买并持有博润投资所持股份，2022年公司对该部分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5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禁止性条款；（2）2019年公司通过四名员工代替公司购买并持有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转、签署代持协议、关联交易等，是否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审议是否履行2/3以上股东程序表决，参会股东占比，全体股东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异议；公司是否如实披露前述事项；（3）结合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该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4）2022年公司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5）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尽责，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前述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中介机构是否知情、是否履行尽调程序、是否勤勉尽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禁止性条款；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2015年5月，博润投资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同时公司、博润投资、王怡华就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及《补

补充协议 2》，其中《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股份认购合同》规定的股份认购完成后，若甲方（博润投资）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退出公司，则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指定或管理的其他基金，亦可要求丙方（王怡华）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为：甲方为取得被回购的公司股份而实际支付给公司的投资额加上按照每年 10%（不计复利）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回报金额（投资回报金额计算公式：实际回购股份数额×2.5 元/股×实际持有天数×10%÷365 天）。”《补充协议 2》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如果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大禹电气履行回购义务，或大禹电气、王怡华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博润投资予以接受。回购价格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审议通过了《关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与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与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不完整，未披露《补充协议 2》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大禹电气履行回购义务，或大禹电气、王怡华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博润投资予以接受。回购价格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上述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必须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该《补充协议 2》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为了保障股东利益，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确认函》：明确：“本人/本企业已知悉并确认上述《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所有内容，包括股份代持及解除、《补充协议 2》的内容、回购价格、减资程序以及上述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对此无异议，未损坏公司及本人利益，不会就《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事项追究公司或相关人员责任；本人/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包括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者与其他方就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或企业管理达成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全部完成，早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颁布实施日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当时不属于禁止性条款。

综上所述，2015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不完整，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禁止性条款。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查阅了公司及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披露的公告文件，并将上述文件内容进行了核对。

经办律师对博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到：2015 年 5 月，博润投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博润投资同意如果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大禹电气履行回购义务，或大禹电气、王怡华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

经办律师取得了公司现在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函》，确定公司的回购行为虽然未在当时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但是对此无异议，未损坏公司及本人利益，不会就《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事项追究公司或相关人员责任。

经办律师认为，2015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不完整，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禁止性条款；2019 年公司通过四名员工代替公司购买并持有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具体事项，虽当时未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但现有全体股东知情，不存在异议，现有全体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现有股东可以代表当时持股 2/3 以上的股东，公司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如实披露前述事项，虽然公司上述事项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代持违规、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违规，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2019 年公司通过四名员工代替公司购买并持有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转、签署代持协议、关联交易等，是否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审议是否履行 2/3 以上股东程序表决，参会股东占比，全体股东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异议；公司是否如实披露前述事项；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1）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2）a.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以受托方的名义持有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受托方代持股份交易或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委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对受托方代持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b.受托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忠实、尽职地履行本协议，并将有关事项及时通知委托方，与委托方共同协商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c.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d.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上述代持协议签订后，四个代持人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软件分别向博润投资购买了 100 万股股份，合计购买 400 万股股份，购买价格为 3.5 元/股，合计款项为 1400 万元。上述款项的支付流水如下：

①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宏景泰隆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2019 年 6 月 21 日，宏景泰隆通过借款的方式将 10,000,000 元付给博润投资，作为股份回购的履约保证金。博润投资的股份回购完成后，2019 年 11 月 11 日-15 日，博润投资合计向宏景泰隆归还 10,000,000 元，宏景泰隆随即向公司转账 10,000,000

元。

②2019年11月，公司向王玮支付人民币11,000,000元，王玮将该11,000,000元分别汇入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名代持股东账户；同月，宏景泰隆向上述四名代持股东之一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3,000,000元。至此，上述四名代持股东合计收到款项14,000,000元，随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软件合计支付14,000,000元回购了博润投资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

上述代持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但未及时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披露上述事项。为了保障股东利益，2023年6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内容详见上述（1）小问回复。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挂牌，于2021年1月29日摘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回购、股权代持事项发生于挂牌期间，但公司未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九）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等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回购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1.2 挂牌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披露。挂牌公司应当依据章程的规定，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查阅了博润投资的认购协议、博润投资退出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流水、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及资金流水等资料。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份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资金来源及流向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经比对代持事项发生之日与截至2023年6月7日的股东名册，2023年6月7日出具了《确认函》的股东涵盖了代持事项发生之日的绝大部分股东，缺失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当时股本的7.1137%。补充确认上述事项的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当时的2/3。

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的股份代持事项当时未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但是公司已经将所有情况均告知了现有的全体股东，并取得了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体股东均已经知情，不存在异议。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公司已经如实披露前述事项。

（三）结合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该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款项支付情况（详见上述（2）小问回复），回购资金系公司支付11,000,000元，关联方宏景泰隆支付3,000,000元，实际上由公司履行了大部分回购义务，但根据《补充协议2》约定，公司有履行回购的义务，因此公司不是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该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查阅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流水、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东确认函等文件，了解到：股份代持协议为公司与四个代持人签订，约定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公司，公司对该等股份具有处置权，且收购股份的款项由公司支付。另外，公司与代持人解除代持时，签订了解除协议，通过减资的方式接触了股份代持行为。

经办律师对博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到，2015年5月，博润投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博润投资同意如果2017年6月30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大禹电气履行回购义务，或大禹电气、王怡华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同时，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监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其知道上述

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公司不是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有履行回购的义务，因此公司不是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该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

（四）2022 年公司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对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及时予以注销。公司 2022 年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在减资过程中，公司未提前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也未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注销，不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存在瑕疵。但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已对公司本次回购及定向减资瑕疵予以同意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同时，本人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掌握和理解，提高勤勉履责、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现有股东针对上述回购减资事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函》内容详见（1）小问回复。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公司对所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的行为，未提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瑕疵，但是事后已经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通过。所有股东对此事项无异议，且已经签署《确认函》，明确上述行为“未损害公司及本人利益”。

经办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回购股份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办律师认为，2022 年公司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虽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正，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五）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尽责，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前述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中介机构是否知情、是否履行尽调程序、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2019 年公司时任董事为王怡华、杨奇、宋戈、李国俊、唐学东，公司时任监事为祝新洲、程世国、王贤，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琴、周银凤、鲁爱华。当时的代持人为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上述四人不是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代持发生之时，王发刚持股数额为 29.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96%；沈言华持股数额为 1.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21%；王怡泉持股数额为 10.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0%；李新洲持股数额为 55.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93%，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期间代持及减资事项的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代持及减资的情况，因为当时的代持行为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实施，代持人支付了相关股份收购价款，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故未将代持协议、减资等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告文件，取得了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期间代持及减资事项的说明》，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上述事项，但未能忠实、勤勉尽责，相关知情人员未将前述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为了弥补公司在信息披露上的不足，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办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回购股份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股东争议及纠纷事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勤勉尽责，但是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且公司未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潜在的股东争议及纠纷事项，故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办律师查阅了时任中介机构的公告文件，时任中介机构未对此事项进行过信息披露。

2、关于股东适格性。根据申报文件，**2018年9月**陈瑾经过公证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严慧芳所持股份，因其具有公务员身份，**2023年3月**将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其未满**8**周岁的儿子刘恒毅，在刘恒毅满**18**周岁前，由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陈瑾与其子刘恒毅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2）结合相关规则和案例，说明刘恒毅持股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瑾与其子刘恒毅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方式

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回复：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陈瑾通过继承方式被动取得严慧芳所持股份，因其系事业单位职工，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子刘恒毅，陈瑾仅在刘恒毅成年之前，以监护人的身份代其履行股东义务。

刘恒毅成年后，将由刘恒毅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刘恒毅持有公司股份 13.95 万股，持股比例 0.26%，此部分股份系刘恒毅所有，股份清晰，并已取得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书面确认，二者之间并不构成股权代持，陈瑾系被动取得股权，并及时将其转让，该转让是真实、合理、合规的。

同时，陈瑾所在单位已出具《陈瑾情况说明》：“本单位员工陈瑾之子刘恒毅目前持有大禹电气股份 13.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6%。因刘恒毅为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和义务由陈瑾代为行使。陈瑾 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单位，为四级主任科员，职位为学员组织股科员，未担任领导职务。本单位为参公事业单位，陈瑾代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陈瑾与其子刘恒毅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获取了陈瑾与刘恒毅之间的身份证明文件，确认陈瑾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子具备合理性；经办律师获取了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全体股东知悉大禹电气现有股权结构，股份清晰，对股份所有人不存在争议。

经办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其第五十三九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陈瑾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子刘恒毅，自身并不持有公司股份，仅在刘恒毅未满 18 周岁之前，仅依其法定监护人职责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故未违反该规定，亦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来规避上述规定。

经办律师，获取了陈瑾现任职单位孝南区委党校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

“陈瑾 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单位，为四级主任科员，职位为学员组织股科员，未担任领导职务。本单位为参公事业单位，陈瑾代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利用身份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据此，陈瑾代替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已经得到其任职主管单位书面确认合规。

经办律师认为，陈瑾与其子刘恒毅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规则和案例，说明刘恒毅持股适格性。

根据《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根据《民法典》第二十条之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刘恒毅 2018 年 2 月出生，截至反馈回复提交日，年龄 5 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经查询公开信息，如下公司在申报 IPO 时，其亦存在部分股东为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板块	具体情形	项目进展
1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麦驰物联)	创业板	根据葛耀文及其丈夫、女儿共同出具的声明函，鉴于葛耀文及其丈夫均为公务员身份（葛耀文系公务员身份，青岛市人防办一级主任科员），不具备股东适格条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葛耀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女儿张欣宸持有；同时鉴于张欣宸尚未年满十八周岁，葛耀文作为其法定监护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	2022 年 6 月 27 日受理；2023 年 6 月 1 日上市委审议通过
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1）周波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1 年 9 月，周波向其子女周思思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报；2022

	(江瀚新材)		(2) 苗玲任职于沙市区审计局，2010年7月，苗玲向其子女梁苗苗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3) 马继元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5年8月，马继元向其子女马志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4) 肖泽任职于沙市区公安分局，2017年4月，肖泽向其子女肖冠忠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上述股东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利用公务身份为发行人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历史过程中虽然存在部分股东有公务员身份瑕疵，但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年9月8日，发审委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4日，证监会核准
3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博科测试)	创业板	“2017年11月，全占民通过继承取得张云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年4月19日，北京市通州区法院作出(2019)京0112民特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指定全雷为全占民的监护人。”	2022年4月21日受理； 2023年4月21日上市委审议通过
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致远互连)	科创板	黄子萱、黄子茜均出生于2008年3月9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二人尚未成年，针对其二人因继承所得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依法由其共同的法定代理人李蔓代为行使。	2019年4月19日受理； 2019年9月11日上市委审议通过； 2019年9月29日注册生效

综上所述，刘恒毅作为未成年人，由其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刘恒毅具备持股适格性。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查询了公开市场案例，博科测试、麦驰物联、致远互连等公司亦存在申报时，部分股东为未成年人，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案例。

经办律师查阅了《民法典》《公司法》《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等规定，认为陈瑾代替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符合“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

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等规定。因此，陈瑾代替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刘恒毅具备股东适格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页）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洁

经办律师：吴方飞

经办律师：

阴鸣浩

2023 年 12 月 13 日